

法学院 2018 级本科生杨舒淼的发言



尊敬的宣讲团成员，各位领导、老师和同学们：

大家好。我是来自法学院的 2018 级本科生杨舒淼。

胡国运法官 1983-1987 年期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，是我的学长和大前辈。5 月 6 日他在工作岗位上离开了我们，虽然再没有机会当面向学长求教，但我从学长的事迹中依然收获了很多启迪和精神上的力量。

胡国运学长有着很多掷地有声的话语，比如“以负责的心，做好分内的事情；以不变的心，坚守自己的理念”“一切按法律办，案外的压力我来扛”“身披法袍，我别无选择”等等……其中“这些工资，农民工等不起”，这句话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，我从这句话中感受到

了，那个在法庭上刚正不阿的胡法官有着一颗怎样“柔软的心”。“他把他的‘柔软’留给了弱势群体。”

2014年，胡国运学长参与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考虑到一审送达程序错误，他建议合议庭对涉农民工工资部分先行判决，其他发回重审。在他的建议下，法庭依法对部分事实先行判决，近百名农民工及时拿到了工资。还有一年，院里分了10件劳动争议申诉案件给民一庭，胡国运学长特意组织承办法官开会，反复提醒大家，相关案件的标的虽小，但关系到普通劳动者切身利益，务必仔细依法审查，多做调解工作，减轻群众诉累。他常说：“判决书里的一字一句一标点，都关系到一个人、一个家庭甚至一家企业的命运。”从学长对这一个一个案件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中，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他“执法为民、情系百姓”的拳拳之心。“圣人不利己，忧济在元元”，胡国运学长一定是将“公仆情怀”视作信念，才能在办案逾千的33年司法生涯中时时践行，秉公持正，无一错案。

胡国运学长用他的一生为我们上了一节深刻的课，他诠释了坚守担当的奉献精神，书写了心系群众、初心永恒的答卷，这是我从前辈的事迹中得到的精神财富。如今，我作为一名学生骨干，在组织学生活动的过程中，也应如学长一般，牢记为同学们服务的初心，站在同学们的角度，真正做出实事。这些精神财富，无论是在接下来的大学学习、学生工作中，还是未来进入工作岗位成为一名真正的法律人，我都会牢记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谢谢大家。